(上接B37版)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向登记公司申请对所持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锁定，直至履行了提议启动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程序的承诺以及实施追加对价承诺或承诺到期后未触发追加对价承诺的条件后，方可转让和上市流通。

上述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②中化集团：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化集团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拟用于追加对价股份，计5,281,21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至盐湖集团201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未发生需要执行追加对价承诺情形，方可上市流通；

●除因执行追加对价而在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中化集团持有的其余692,371,81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③中国信达：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信达持有的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④深圳兴云信：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深圳兴云信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计1,703,493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至盐湖集团201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未发生需要执行追加对价承诺情形，方可上流通；

●除因执行追加对价在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深圳兴云信持有的盐湖集团其余223,329,3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⑤青海省建行和中国华融：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青海省建行和中国华融持有的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尽快促成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两个公司合并工作的顺利完成，目前持有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所持盐湖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青海国投、中化集团（由中化股份承继）、中国信达承诺，通过换股获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②中国华融等18家法人股东与顾恺辉等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所持盐湖集团股份在合并完成之前不上市不流通。

4、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盐湖集团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

①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享有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②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集团相应股份。任何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盐湖集团股份持有人除外：①虽然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但在盐湖集团确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卖出所持盐湖集团股份的股东；②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东；③向盐湖钾肥及盐湖集团承诺选择换股并放弃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④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各自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盐湖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现金选择权。

②现金选择权价格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盐湖集团，在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25.46元股。若盐湖集团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后至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0年4月，盐湖集团实施了2009年度分配方案，盐湖集团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相应调整为25.26元股。

③履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深圳禾之禾、王一虹共同承诺担任本次合并的第三方，向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符合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异议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盐湖集团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将获得由第三方按照25.26元股的价格支付的转让款。

5、盐湖钾肥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第143条和盐湖钾肥公司章程第32条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合并、分立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为充分保护对本次合并决议持异议的盐湖钾肥股东的利益，盐湖钾肥将安排第三方按公平价格收购在盐湖钾肥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份。

①享有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享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钾肥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②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钾肥相应股份。任何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钾肥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但下述盐湖钾肥股份持有人除外：①虽然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但在盐湖钾肥确定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之前卖出所持盐湖钾肥股份的股东；②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东；③向盐湖钾肥及盐湖集团承诺选择换股并放弃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钾肥股东；④其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

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基本条款

（一）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14

简称：钾肥JFP1

（二）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792

标的证券简称：盐湖钾肥

（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方式

免费派发。

（四）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五）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比例

盐湖钾肥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份将获派1份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六）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钾肥JFP1]：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出售1股盐湖钾肥股份。

（七）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收购价格

第三方以51.46元股作为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收购价格，该价格为盐湖钾肥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2009年7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票交易均价53.53元股扣除自定价基准日以来的历次分红2.07元股（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实施2008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2元（含税）、2010年4月28日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现金4.03元（含税））。

（八）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派发

1、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由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华美丰收、禾之禾、兴云信、王一虹委托公司以网下派发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派发。

2、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将以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3、如果异议股东名下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账户，则仅向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持有相关股份的证券账户派发，每个证券账户派发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数量等于该证券账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且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公司相应股份数量。

4、如果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派发以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该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异议股东应享有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数量。

5、如果异议股东在公司2010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期间在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变更等情形，可能无法识别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或者其所持异议股份，并因此导致无法向其派发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如异议股东因上述情形导致应享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而未能获派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须在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在申报期间（2011年2月14日–2011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以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异议股东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的证券账户变更证明或经公安机关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变更证明等，经公司确认无误后将相关证明文件及委托文件以快递方式送达到指定地点，在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结束后，由公司统一向证券登记公司办理有关行权过户手续。具体联系方式见本实施细则“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委托文件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九）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数量的确定

1、公司异议股东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6,828,547股，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权利派发总数以上述反对票股份总数为限。

2、异议股东应享有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数量等于其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且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公司相应股份数量。如果异议股东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且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期间曾经实类公司送股、转增股等股份对价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量，其持续持有投出反对票的公司相应股份数量以下股份数量之较低者为准：①异议股东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的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②异议股东在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日末所持公司股份的最低数量。

3、如果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只要该投资者通过其中任何一个交易单元投出有效反对票，则该投资者证券账户下所持公司股份（无论是否托管在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交易单元下）均可享有现金选择权，具体数量等于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且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公司相应股份数量。

4、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数量确定举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交易日日末持股数量举例：假设投资者A的证券账户在T日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股，其在T日卖出400股，在同一个交易日内又买入200股，则投资者A在T日的日末持股数量为800股。

假设投资者B的证券账户分别托管在交易单元1和交易单元2，在T日初在交易单元1托管股份1000股，在交易单元2托管股份800股，则投资者B在T日日初持有股份数量为1800股。投资者B在T日通过交易单元1买入600股，通过交易单元2卖出400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因交易、非交易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更的情况，则投资者B在T日日末持股数量为2000股。

②异议股东持续持有股份数量举例1：假设投资者C的证券账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为1000股，如果投资者C的证券账户在申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前卖出400股，在同一个交易日内又买入200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因交易、非交易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更的情况，则投资者C的证券账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异议股东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相应股份数量将确认为800股，可获派发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数量为800份。

③异议股东持续持有股份数量举例2：假设投资者D的证券账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为1000股，如果投资者D的证券账户在申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前单向累计卖出400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因交易、非交易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更的情况，则投资者D的证券账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异议股东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相应股份数量将确认为600股，其可获派发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数量为600份。

④异议股东持续持有股份数量举例3：假设投资者E的证券账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为1000股，如果投资者E在申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前曾在其中一个交易日卖出800股，在其后的另一个交易日又买进600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因交易、非交易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更的情况，则投资者E的证券账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异议股东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相应股份数量将确认为200股，其可获派发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为200份。

⑤异议股东持续持有股份数量举例4：假设投资者F的证券账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为1000股，如果投资者F在申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前曾在其中一个交易日买入600股，在其后的另一个交易日又卖出800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因交易、非交易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更的情况，则投资者F的证券账户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异议股东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相应股份数量将确认为800股，其可获派发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为800份。

（十）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期间

2011年2月14日–2011年2月18日。

（十一）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履约担保

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派发前，青海国投等第三方将通过专用帐户提供并维持足够数量的现金，作为履约担保。

（十二）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结算方式

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将采取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权利持有人行权时，应同时交付盐湖钾肥股份，并从第三方获得相应的行权价款。异议股东每成功行权1份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系统将扣减1份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权利和1股盐湖钾肥股份，同时异议股东资金账户获得51.46元并扣减股票交易相关税费的现金。

（十三）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四、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方式

（一）行权指令

异议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038014（证券简称：钾肥JFP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51.46元股（收购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2、在发出行权指令前，异议股东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帐户中拥有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权利数量，且证券帐户中有足额的盐湖钾肥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异议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异议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异议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三）行权、交易处理顺序

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如果异议股东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已申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公司股份当日可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卖出。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份当日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同时委托卖出并成交，结算系统处理的顺序为：交易、行权，既先按卖出进行结算，剩余股份做行权处理。

（四）行权后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相关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同时计减异议股东证券帐户中相应数量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权利和盐湖钾肥股份；再由相关证券公司将相应行权资金将记入异议股东的资金帐户。异议股东资金帐户的资金增加数额=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有效行权委托数量×51.46×1（行权比例）。

（五）申报期满后，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举例：异议股东H持有钾肥JFP1（证券代码：038014）100份，H在行权日操作了对100份权证的行权指令，则：

委托指令类别	权证产品	异议股东证券帐户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可用数量	异议股东证券帐户的盐湖钾肥股份可用数量	异议股东资金可用额
行权	JFP1	扣减100份	扣减100×1股	增加100×1×51.46元人民币

五、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第三方

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兴云信、华美丰收、禾之禾、王一虹共同承诺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承担购买盐湖钾肥的异议股东持有的盐湖钾肥股份的义务。有效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异议股东所持相关股份将过户给青海国投等第三方，并将获得由青海国投等第三方支付的相应转让款。

在本次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第三方中，青海国投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支付责任不低于需要履行的全部支付责任的50%；中国信达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支付责任不高于需要履行的全部支付责任的7%；兴云信、华美丰收、禾之禾以及王一虹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支付责任分别为：兴云信54.2万元、华美丰收198.25万元、禾之禾58.1万元、王一虹189.45万元；在上述其他第三方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况下，中化股份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支付责任的余值。

六、费用

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预受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或撤回预受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在办理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关税费。因费用不足导致过户失败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七、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1年1月29日	公告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细则
2011年1月31日	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
2011年2月14日	刊登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1年2月14日–2011年2月18日	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刊登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1年2月18日	刊登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日（从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开始特别停牌）

八、关于异议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提供了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并不意味着将强制异议股东必须接受本实施细则中的收购价格并强制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实施细则中的价格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选择在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张股东权利。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青海省格尔木

联系人：张继文

公司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邮政编码：816000

电话：0979—8448121

传真：0979—8434445

联系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深圳市

联系人：李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京基100大厦C栋3单元16K室

邮政编码：518000

手机：13424292945 13424288037

联系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如投资者需快递与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有关的资料，建议投资者快递寄往深圳市联系地址。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9日

附件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盐湖钾肥申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钾肥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盐湖钾肥代表本公司/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行使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并办理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涉及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盐湖钾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的反对票股数	
委托人目前持有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股数	
委托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10.5 盐湖集团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过程中，其增发股份的价款均已足额募集，且历次股本变化均履行了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以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致使盐湖集团有义务发行、回购或转让其股份的任何协议、合同、票据、安排或承诺；

10.6 盐湖集团将依法积极履行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10.7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盐湖集团已如实向盐湖钾肥及其股东充分披露了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10.8 盐湖集团拥有数家控股子公司，盐湖集团承诺其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引发争议，以及被司法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

10.9 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盐湖集团在环境保护、税务、员工及其他方面均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制裁；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或法律障碍的事项；

10.10 盐湖集团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予以审计；

10.11 本协议签订后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法律文件；对于债权人提出的提前偿债或担保的要求，应当做出妥善的处理和安排；

10.12 盐湖集团及其子公司已从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就其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许可和批准，不存在违反这些许可和批准情形。

（十一）盐湖钾肥的陈述、担保及承诺保证

11.1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盐湖钾肥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效设立及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盐湖钾肥具有约束力，不存在将来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之情形；

11.2 盐湖钾肥为执行本协议而以书面方式向盐湖集团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资料、有关数据或重大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盐湖集团或其股东作出错误判断之情形；

11.3 盐湖钾肥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而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不可或缺的授权、许可及批准，盐湖钾肥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方式和措施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并签署及提供本次吸收合应由盐湖钾肥或其股东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

11.4 除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对本协议的履行不可或缺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以外，盐湖钾肥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1）盐湖钾肥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规范性管理文件；（2）对盐湖钾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义务；（3）任何对盐湖钾肥适用的诉讼、仲裁、行政之判决、裁决或处罚；

11.5 盐湖钾肥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过程中，其增发股份的价款均已足额募集，且历次股本变化均履行了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以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致使盐湖集团有义务发行、回购或转让其股份的任何协议、合同、票据、安排或承诺；

11.6 盐湖钾肥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盐湖钾肥的上述股权投资均真实、合法有效。盐湖钾肥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盐湖钾肥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1.8 盐湖钾肥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予以审计；

11.9 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盐湖钾肥在环境保护、税务、员工及其他方面均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制裁；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或法律障碍的事项；

11.10 盐湖钾肥将积极履行本次合并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11.11 盐湖钾肥将对盐湖钾肥债权人因本次合并提出的偿债或担保请求作出妥善的处理；

11.12 盐湖钾肥及其子公司已从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就其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许可和批准，不存在违反这些许可和批准情形。

（十二）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双方约定：

12.1 盐湖集团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①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②为了盐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12.2 于过渡期内，盐湖集团的行为限制，即未经盐湖钾肥书面同意，盐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盐湖集团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盐湖钾肥者除外）：

1）盐湖集团的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2）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3）大幅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薪酬水平；

4）终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盐湖集团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5）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业务规划或预算；

6）对盐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7）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8）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9）对已启动的针对盐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具有重要影响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不得通过签署不利于盐湖集团或其子公司经营或存续的和解、调解协议解决纠纷；

10）成立新的子公司，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法律、债权；

11）放弃任何权利。

四、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青海国投控股的盐湖集团持有盐湖钾肥30.6%股权，是盐湖钾肥的控股股东，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导致控制权变化

在盐湖集团符合条件的股东现金选择权和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均为零的情况下，青海国投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存续公司30.99%股份，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国资委持有青海国投100%股权，因此青海国资委是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盐湖钾肥原大股东盐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也是青海国资委，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六、收购股份的限制情况

青海国投、中化集团（由中化股份承继）、中国信达承诺，通过换股获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中国华融等18家法人股东与顾恺辉等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所持盐湖集团股份在合并完成之前不上市不流通。

七、本次收购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收购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次青海国投收购盐湖钾肥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盐湖钾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从而导致青海国投变更为盐湖钾肥控股股东的行为，因此青海国投在本次收购中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青海国投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盐湖钾肥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主营业务都以察尔汗盐湖资源为依托，此次以盐湖钾肥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引发青海国投对盐湖钾肥的收购，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消除双方在资源权属、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矛盾，提升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合并前		合并后
	盐湖集团	盐湖钾肥	存续公司
主营业务	1）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由控股子公司盐湖钾肥经营管理）	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2）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3）水泥生产、投影机生产销售、商贸连锁业务以及酒店房地产业		3）水泥生产、投影机生产销售、商贸连锁业务以及酒店房地产业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产品结构趋于多元化，通过对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形成更为完整的产业链条，从而大大提高存续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青海国投没有改变存续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青海国投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存续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存续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存续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青海国投目前尚未确定存续公司具体董事、监事人选。青海国投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盐湖钾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但青海国投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提议召开存续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将由重组后的董事会选聘。

四、对盐湖钾肥《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盐湖钾肥的《公司章程》没有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收购人无需对此进行修改。但由于吸收合并导致盐湖钾肥资产规模扩大，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业务特点，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五、是否拟对盐湖钾肥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青海国投没有对盐湖钾肥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在盐湖钾肥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完成后，盐湖集团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存续公司承继，盐湖集团现有员工将与存续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六、调整盐湖钾肥分红政策的计划

青海国投在未来十二个月没有调整盐湖钾肥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对盐湖钾肥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资产规模有了较大的增加，因此存续公司将根据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存续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盐湖钾肥对盐湖集团的吸收合并完成后，盐湖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盐湖钾肥承继，盐湖集团将被注销，青海国投成为盐湖钾肥的控股股东。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青海国投向上市公司出具了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青海国投与盐湖钾肥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青海国投与盐湖钾肥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青海国投向盐湖钾肥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存续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存续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与存续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方式和措施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并签署及提供本次吸收合应由盐湖钾肥或其股东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次收购前青海国投控股的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正在水电、编织袋和药剂供应、工程和运输劳务、土地和房屋租赁、专利许可使用、原矿卤水采购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合并为一个上市公司，双方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青海国投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青海国投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存续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青海国投与存续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存续公司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在本次收购后，青海国投与存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青海国投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青海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存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存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青海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范围与存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青海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存续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青海国投及青海国投控制的公司与存续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未被遵守，青海国投将向存续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青海国投与盐湖钾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青海国投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收购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盐湖钾肥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盐湖钾肥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青海国投与盐湖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提交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青海国投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与盐湖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更换盐湖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青海国投目前未对盐湖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做出安排，不存在对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以外，青海国投不存在对盐湖钾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青海国投在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停牌之日（2009年6月26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青海国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青海国投监事冯鹏在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停牌之日（2009年6月26日）前六个月内具有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时间	买入数量（股）	价格（元）	卖出数量（股）	价格（元）
2009–3–24	300	60		
2009–4–10			200	58
2009–5–8			100	50.5
合计	300		300	

经调查，冯鹏本人对上述行为保证如下：

1、买卖上述股票未利用任何与盐湖集团、盐湖钾肥吸收合并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建议或意见；

2、未以任何方式操纵证券市场；

3、未参与任何盐湖集团、盐湖钾肥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决策会议或